**保良局 眼睛健康基金 合辦**

**「黃斑病變治療援助計劃」申請指引**

1. **援助範圍**

本計劃由保良局醫療資助基金贊助，由保良局及眼睛健康基金合辦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開始 (額滿即止)，為於醫管局醫院確診患有黃斑病變的病人免費進行藥物注射，由眼睛健康基金聯繫的眼科專科醫生進行治療，旨於治癒申請人眼疾或令病情明顯改善。

1. **申請資格**
	1. 香港居民
	2. 需通過經濟審查
2. **轉介機構**
	1. 必須由保良局屬下單位、政府部門 (如社會福利署)、法定機構 (如醫管局) 或 非牟利團體的註冊社工轉介。
	2. 由醫管局醫生確診患有黃斑病變 (包括病患復發者)，視力數據(visual acuity)需達0.1或以上。
	3. 從未曾受惠於其他黃斑病變藥物資助。
	4. 申請者如符合以上資格，需再由本計劃的眼科專科醫生作評估和檢查，若適合接受治療，便以先到先得的準則接受計劃援助。
3. **援助範圍**
	1. 治療前的黃斑病變評估1次。
	2. 最多3次藥物注射 (藥物為Avastin，如申請人對此藥物有疑問，需於評估時直接向本計劃的眼科專科醫生查詢) 。
	3. 每次藥物注射後獲安排1次覆診跟進。
4. **申請及處理程序**
	1. 基金申請指引及表格可於保良局網頁下載([www.poleungkuk.org.hk](http://www.poleungkuk.org.hk))。
	2. 所有申請「保良局醫療資助基金」的黃斑病變藥物注射個案，在上述期內均由本計劃處理。
	3. 申請者須符合預設家庭入息 (參考申請公屋的入息限額) 及資產限額 (參考申請綜援的資產限額) 。
	4. 轉介機構應清楚確知申請人需要即時的經濟援助，符合接受援助的資格，並協助申請人填妥申請表格，核實申請表上的資料無誤。
	5. 填妥申請表格後，請將正本連同申請人身份證副本、家庭經濟狀況及醫生證明等資料<請參閱申請表內的「申請文件清單」>，郵寄至「保良局基金辦事處」，申請表副本則由轉介機構存檔。
	6. 基金可透過申請機構向申請人要求提供補充資料，有關資料需於指定時間內交基金辦事處跟進。逾期補交文件，其申請將作棄權論。
	7. 申請人如有申請或接受其他經濟援助，包括捐款及其他緊急基金，必須在申請表上清楚列明。
	8. 申請人將由眼睛健康基金聯繫的眼科專科醫生作檢查，以評估是否適合參加此計劃。
	9. 眼睛健康基金聯繫的眼科專科醫生為申請人檢查後，建議的治療方案 (如藥物或注射次數)，可能與申請人的醫管局醫生之方案不同，申請人應自行決定是否繼續參與此計劃。
	10. 本計劃只考慮資助黃斑病變藥物注射，其他治療一概不屬此計劃資助範圍，而在接受治療之前，必須先獲得保良局的書面確認，否則本計劃將不負責是項治療的資助。
	11. 眼睛健康基金聯繫的眼科專科醫生及診所會購買相關保險，如醫療責任保險等。保良局將不負責此計劃內所涉及的任何醫療責任事宜及保險。
	12. 基金辦事處於審批後，會通知轉介機構審批結果。如成功獲批，會通知有關獲批項目及金額。
	13. 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留最後決定權，可隨時終止及取消任何申請。
	14. 基金管理委員會可根據上述的原則，訂定更詳細、具體的申請及處理程序。
	15. 如發現申請人有虛報資料或濫用基金情况，本基金保留追究的權利，並可拒絕接受申請人及其家庭日後的基金申請。
5. **終止申請**

 如申請人欲終止申請，須盡快以書面通知基金辦事處。

1. **聯絡資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電話: 2277 8333 / 2277 8391傳真: 2656 0049電郵: charityfund@poleungkuk.org.hk | 地址: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66號 保良局莊啟程大廈五樓 社會服務部-基金辦事處 |